經濟部 109 年度

《資策會創新前瞻技術研究計畫(1/1)》

合作研究計畫

# 《新聞內容查核流程與驗證指標研究》

# **建議書徵求文件**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

# 109年度合作研究計畫建議書徵求文件

## 一、 簡介

不實訊息議題近年備受關注，不正確的健康知識、包裝成中立評論的廣告內容等不實訊息已逐漸影響民眾日常生活，國外甚至已有不實訊息影響選舉的案例。雖然各國紛紛建立不實訊息查核機制以提供閱聽人正確的資訊，然目前的查核工作多以人工查核為主，查證的訊息量遠不及不實訊息產製的速度。因此，發展並導入新技術來系統化部分查核流程，以對抗不實訊息的傳播與觸擊速度，讓閱聽人能更快速地接收到正確的資訊，實為關鍵課題。

## 二、 計畫目標

本計畫欲與專業不實訊息查核機構合作，建立一套系統化的不實訊息查核工具。藉由查核工具之快篩指標設計、操作測試建議與研究成果發表，完成不實訊息查核所需之關鍵系統化技術服務，協助加速繁體中文相關不實訊息之查核速度。

## 三、 計畫範圍

執行單位需協助計畫團隊以2個類型以上之不實訊息情境（例如：健康知識類）進行開發與測試。

## 四、 預期成果(明確說明合作研究成果之產出)

1. 快篩指標：執行團隊須協助設計至少10種不實訊息快篩指標。
2. 符合專業不實訊息查核人士需求之查核工具：執行團隊須協助測試本計畫開發之查核工具並提出改善建議報告書，供計畫團隊優化查核工具之設計，以符合專業事實查工作者之日常工作需求。
3. 活動曝光：執行團隊須於至少50人以上之不實訊息查核相關研討活動中，與計畫團隊共同發表研發之技術工具與驗證結果，使本計畫開發之技術工具與服務能有效擴散至國內外其他不實訊息查核業者。

※前述成果如有專利構想或專利申請產出時，需注意專利申請之新穎性(novelty)。因凡經公開發表之研發成果，如擬申請專利，須於公開發表後 6 個月內完成，前述成果如是以論文方式公開發表，將無法取得大陸與歐盟等國之專利。

## 五、 執行方式(包括計畫時程、計畫分工方式)

1. 計畫時程：本計畫執行時程自簽約日起，至109年11月30日止。

   (1) 5/31前，完成至少10種不實訊息快篩(辨識)指標內容。
   (2) 9/30前，協助完成不實訊息查核工具之測試，並提出改善建議報告書。
   (3) 10/31前，於至少50人以上不實訊息查核相關研討活動中，與計畫團隊共同發表研發之技術工具與驗證結果。

2. 一般行政及管理

(1) 合作研究單位經審核通過執行本計畫後，應指派承辦人員一名做為本計畫相關聯繫之窗口。
(2) 合作研究單位經審核通過執行本合作研究計畫後，不定期與本會承辦人員確認執行進度與相關事宜。

3. 有關本計畫工作之進行，應依照本會之相關標準程序以及程式管理方法進行管理，並累積相關的品質紀錄文件。

## 六、 計畫期程及預估計畫總經費

計畫執行區間：自公開徵求日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

總經費：400,000元

## 七、 驗收標準(含教育訓練)

1. 109年5月31日前交付快篩(辨識)指標設計報告書一份（含10種指標）。
2. 109年9月30日前交付查核工具測試報告書一份（含建議改善內容）。
3. 109年10月31日前交付共同發表活動報告書一份（含活動照片及簽到表）。

## 八、 技術能力需求(請詳述所需要之技術能力或專長)

執行團隊須具備以下條件，並於建議書中載明以備詳審：

1. 具備新聞查核經驗以協助查核工具設計
2. 須提供相關新聞查核經驗證明文件
3. 有與國際不實訊息查核機構合作之團隊優先考量

附件1：契約書格式

1-1：計畫書格式

1-2：經費動支報表

1-3：成果報告撰寫須知

1-4：報告格式

1-5：論文格式

1-6：保密聲明書

1-7：委託匯款同意書